

章 程

目標 : 為中小學初學者提供理想的田徑訓練場地，並由香港業餘田徑總會安排導師，指導學生進行田徑練習，以推動田徑運動及培育田徑新秀。

報名資格 : 小學組：就讀小四或以上、或年齡九歲或以上的同學；
 中學組：就讀中學各年級的同學均可報名。

上課日期 : 由2014年10月至2015年4月，詳情請參閱附件三的訓練時間表。

訓練項目 :

	程度	基礎課程		
	對象	中學	小學	
外展 (聯校) 田徑訓練課程	訓練項目	跳類 跳遠 / 三級跳 / 跳高 擲類 鉛球 / 鐵餅 / 標槍 跑類 跨欄 短跑 (包括：100米、200米及400米) 中長跑 (包括：800米、1500米、5000米及10000米) 競走	跳類 跳遠 擲類 壘球 跑類 短跑 (包括：60米、100米及200米)	
	名額	田項	每班25人	
		徑項	除跨欄每班25人外，其餘徑項運動每班40人	

教練人選 : 由香港業餘田徑總會派出合資格教練任教。

訓練場地 : 香港區 - 小西灣運動場
 九龍區 - 深水埗運動場、斧山道運動場
 新界東區 - 北區運動場、將軍澳運動場(副場)
 新界西區 - 青衣運動場、屯門鄧肇堅運動場

獎勵 : 課程為具有延續性之田徑技術訓練，特設下列獎項鼓勵積極參與及表現出色的學員：

出席證書

出席率達80%或以上的學員(即同一期課程出席達8堂或以上)可獲頒出席證書。

田徑章別獎勵計劃 - 鑽、金、銀、銅章章別

讓學員定立訓練目標，了解自己的技術水平及挑戰自我。除於課程中設有既定之專項技術測試外，亦於2015年1月及3月舉行「外展(聯校)田徑章別挑戰日」，讓學員有機會與其他訓練中心的學員同場進行技術比試，各測試項目除設冠、亞、季及殿軍獎項外，若學員的課程出席率達60%或以上而成績達到各年齡組別的指定標準的學員，可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頒發鑽、金、銀、銅章章別證書，以茲鼓勵。

課程安排 : 成績紀錄卡

各學員將獲發一張成績紀錄卡，用以記錄課程中所進行考核的成績，讓學員了解訓練成果及進度。

費用 : 每名學生每期共10堂(每堂2小時)，報名費為142元正。

- 報名辦法** :
1. 請將填妥的報名表，連同一張抬頭書「香港業餘田徑總會有限公司」款額為\$142 - \$5,680（以最多40名正選計算）的支票，寄回：沙田排頭街1-3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1樓學校體育推廣小組收。
 2. 收到所有學校的申請後，將以學校為單位，以抽籤方法決定學校先後，每校取錄最多40名學員，如抽籤後仍有餘額，康文署會根據抽籤的先後次序分配後備名額，每校每次獲分配的名額不多於20名；如經第一輪後備名額分配後仍有餘額，會按上述方法再次分配。獲分配後備名額的學校將獲通知補交有關費用。
 3. 於截止報名及抽籤後如仍有餘額，將以先到先得辦法接受報名，詳見上文第一點，申請人數不限。
 4. 如個別項目申請人數眾多，在可行的情況下會調整班別數目，以盡量吸納有興趣的同學。

- 報名須知** :
1. 學校須依次排列各申請學員的先後次序，每名學員可填報兩項，並以數目字「1」及「2」分別代表首選和次選，以便抽籤後分配名額，惟每人每期只限參加一項。
 2. 每期每課程需獨立填寫一份報名表格及繳交支票：每份課程報名表格需繳交獨立的支票；如學校欲同時申請多於一個訓練課程，須另外填寫報名表及每份報名表夾附所屬訓練課程款額的支票。
(例如：同時申請青衣運動場及深水埗運動場的訓練課程，則需填交兩份報名表及繳交2張或以上的支票，並在支票後註明所屬課程。)
 3. **課程不設即場或後補報名，有興趣之學生必須於課堂前透過所屬學校辦妥報名手續，否則將不獲上課資格。**

截止報名 :

開課月份	截止報名日期
2014年10月	2014年9月19日(星期五)
2014年11月	2014年10月17日(星期五)
2015年1月至2月	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

查詢電話 : 2601 7619 曾先生

注意事項 :

1. 同學必需穿著運動服和運動鞋出席訓練課程。
2. 田徑訓練需持之以恆，方可有理想成績，因此請老師敦促學員按時出席課節。
3. 由於課程及場地編排緊密，若個別學校未能於指定日期上課，將不會安排補課。請各參加學生珍惜資源，準時出席所有訓練課節。
4. 惡劣天氣安排或特殊情況時活動的一般安排：
 - 如天文台於活動開始前兩小時發任何暴雨警告信號、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當日活動即告取消。
 - 如環境保護署公布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嚴重」水平(即10+級)，在受影響地區舉行的訓練需即時停止；
 - 教育局宣佈停課，當日活動即告取消；
 - 訓練場地因天氣關係暫停開放，當日活動即告取消。
5. 學校提供的資料，只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與香港業餘田徑總會舉辦的康體活動報名事宜、統計、日後聯絡及活動意見調查之用。在遞交申請表後，如學生欲更改或查詢經由學校申報的個人資料，需經由學校與本署職員聯絡。